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麗芳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麗芳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原「鄭麗芳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4年審易字109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7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執行完畢。又」之關於累犯素行記載，應予刪除。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原「於113年5月19日12時許」，應更正為「於113年5月21日12時許」。

(三)證據部分，增列「現場目擊證人吳佳琪、周淑玲之收容人陳述書、談話紀錄」、「被告鄭麗芳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為證據資料。

二、核被告鄭麗芳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被告並非累犯：

(一)刑法第47條所規定累犯之加重，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要件。就數罪併罰案件，依本院一致之見解，固認刑法第50條、第51條，僅係規範數罪所宣告之刑應如何定其

01 應執行刑之問題，基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之本質，倘  
02 併罰之數罪中，有一罪或部分之罪，其刑已於定執行刑之裁  
03 定前執行完畢者，並不因嗣後定執行刑而影響其刑已執行完  
04 畢之事實，於其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  
05 上之罪者，自當成立累犯，始符累犯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  
06 113年度台非字第141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認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  
08 地方法院以104年審易字10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7  
09 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下稱甲刑期），於1  
10 12年11月21日執行完畢，而主張被告應為累犯乙節。然查，  
11 被告在監執行甲刑期原定於112年11月21日刑滿執行完畢，  
12 然於甲刑期期滿前，被告所犯他罪另與甲刑期經臺灣新北地  
13 方法院於111年3月1日以110年度聲字第3521號裁定定應執行  
14 刑有期徒刑11年確定（下稱乙刑期），改以111年度執更助  
15 字第103號執行指揮書執行，自115年1月12日起算乙刑期，  
16 並註銷甲刑期之執行指揮書，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4年  
17 度執字第4163號、111年度執更助字第103號執行指揮書及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69、81、93、94  
19 頁），可認被告所犯甲刑期於尚未執行完畢前，即與其他併  
20 罰之罪合併另定乙應執行刑，而屬尚未執行完畢，本案自不  
21 構成累犯，是聲請意旨認被告本案為累犯，容有誤會。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  
23 之事實及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並未實際賠償等一切  
2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按被告資力，諭知易科罰金  
25 之折算標準。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件經檢察官陳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1 二、案經許瑞珠告訴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麗芳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認上揭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許瑞珠於警詢中之指訴。	被告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3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告訴人受有傷害照片。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等傷害之事實。
4	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	上揭全部犯罪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嫌。又被告曾受如  
06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7 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8 各罪，核屬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  
09 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4 檢 察 官 陳怡龍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7 書 記 官 康碧月